

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112 年度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) 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。
- 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。
- (三) 年齡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。
- (四) 持有職業小客車駕照或以上等級駕照。
- (五) 具有一般簡易修繕、水電修繕經驗或證照者優先錄取。
- (六)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，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無酒駕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- 1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- 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3. 有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4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5.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 - 6. 曾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49 條所列之行為者。
 - 7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8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9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10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七) 需經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於下列標準：
 - 1.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，健全無障礙。
 - 2. 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。
 - 3. 兩眼裸視視力達 0.8 或矯正後視力達 1.0 以上。
 - 4. 能辨別紅、綠、黃之顏色。
 - 5. 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。
 - 6. 無心臟病、精神病、結核病及其他法定傳染病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上課日配合特教班學生上、下學時間(7:30-11:30, 13:00-17:00)及相關教學活動，但得視學校運作適時調整，不得拒絕。
- (二) 寒暑假期間或其他毋須接送身心障礙學生的時間，上班時間調整為08:00-12:00、13:00-17:00，並配合校務，以協助門口警衛工作及整理校園環境為主，或其他交辦事項。
- (三) 休假日數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惟休假需事先告知特教組協調學生接送時間，並完成請假程序後，方可休假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實際了解學生住處後，安排合宜的校車接送路線。
- (二) 上課日接送特教學生上、下學(7:30-11:30、13:00-17:00)
- (三) 寒暑假期間或其他毋須接送身心障礙學生的時間，上班時間調整為08:00-12:00、13:00-17:00，並配合辦理校方交派之任務。
- (四) 配合學校需求，載送師生參加校外活動，並協助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五) 配合學校需求，於假日或非上班時間接送師生參加校外活動。額外增加之工作時數得於活動後經請假程序擇期補休。
- (六) 協助辦理校園簡易修繕。
- (七) 協助學校各處室公文收送、資料影印、傳真、裝訂等工作。
- (八) 接受總務處指揮，視需要時協助遞送公文資料到市府各單位。
- (九) 植栽澆水照顧。
- (十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

- (一)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二) 薪資採按月計支約每月新臺幣 27,400 元，如遇臺中市政府薪資調整時，均依據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年終獎金及其他相關補助依市府規定發放。
- (四) 校方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七、契約期間：

- (一) 初次僱用期限自契約訂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期間服務優良，得續僱，一年一僱。(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如因經費不足，在必要情況下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
- (二) 僱用人員在僱用期間申請自願離職者，需事先向僱主預告，其預告期間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預告期間。

八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(含試用)期間，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 契約(含試用)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值勤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 合約期間內若僱用人員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校方已無僱用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僱用人員須立即解職。
- (八) 錄取後，未於期限內繳交體檢報告或體檢報告內容不符本校及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者。
- (九) 其他依法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報名：

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甄選介聘訊息、本校網站(<https://hpps.tc.edu.tw/index.php>)「校務佈告欄」下載相關表件，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四)止，每日上午 8:00 至 17:00，假日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，掛號郵寄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期(收件逾報名截止時間)不予受理，郵寄者信封封面請註明「應徵行政助理」。現場報名者請將報名資料送交總務處事務組。(地址：臺中市東區育英路 30 號；電話：04-22115313 轉 731)。

十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乙份(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- (三) 個人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- (四)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(向監理單位申請)。
- (五) 小客車或以上等級職業駕駛執照影本乙份(需有效期內)。
- (六) 切結書乙份。
- (七)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乙份。

※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資格審查：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參加面試(不另通知)，不合格者將

電話通知。

(二) 面試：依報名順序面試，每人 8-10 分鐘為原則。

(三) 若得分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。

(一) 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50 分至本校一樓總務處報到，下午 2 時起開始依序面試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
(三) 面試地點：本校閱覽室。

十三、錄取方式：依成績排列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。

十四、放榜及報到：

(一)放榜：

1.112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2.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電洽本校查詢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錄取者應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點，到育英國中辦理報到並開始正式上班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報到一週內需繳交：最近 1 年內公立醫院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。(未如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)

十五、其他：

(一)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證。

(二) 不論錄取與否，報名甄選人員所繳附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。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並依法終止勞動契約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三) 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，依僱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四)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本校通知補錄取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逾期註銷候用資格。

(五) 若有其他增加或變更事項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112 年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照片黏貼處 (自行黏貼)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份證字號				
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	
語言	☐ 台語 ☐ 客語 ☐ 國語 ☐ 英語					
學 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：			(住家)：		
電子信箱						
專業證照	類 別		證 號			
	類 別		證 號	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服 務 起 訖 日	
繳驗證件 (正、影本)	() 1. 報名表 () 2. 國民身分證 () 3.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 () 4. 小型車或以上級別職業駕駛執照 () 5. 切結書 () 6. 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 () 7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() 8. 二吋照片1張(貼於報名表) 登記檔案同意書					
個人專長	☐ 語言 ☐ 防身術或武術 ☐ 急救人員證書 ☐ 木工 ☐ 園藝 ☐ 電腦資訊 ☐ 水電修繕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 二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證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(A4規格)。 三、一律親自報名。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) 四、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五、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

本人簽章：_____

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2、職業駕照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（紙本請印成 A4 格式）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

4、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

5、切結書

6、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行政助理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3. 有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4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5.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6. 曾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49 條所列之行為者。
7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8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9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10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11.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，辦理到職手續者。
12.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，年月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為應徵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行政助理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